

柳 州 市 柳 南 区

财 政 局 文 件

柳南财发〔2020〕3号

关于柳南区启用“政采云”电子卖场、 项目采购信息系统和网站有关事项的通知

柳南区各预算单位、各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27号）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0〕37号）的要求，柳南区将启用“政采云”电子卖场、项目采购信息系统和网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时间

柳南区将在2020年6月1日正式启用“政采云”电子卖场、项目采购系统信息系统和网站。

采购人可以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操作，采购人首次登录政采云平台，需要登录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时请各采购单位按照《采购单位入驻操作指南》完成手

机信息验证、单位地址信息验证、账户信息设定等信息。请各采购单位登录成功后及时修改密码，指定专人管理好账号和密码，并按要求设置本单位管理员。本单位管理员有权限增添具体用户，并给用户授权后即可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实施采购业务操作。

二、政采云平台交易功能

政采云平台包括电子卖场和项目采购两项交易功能。

（一）电子卖场功能

电子卖场主要包括五大功能模块：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协议（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

1. 网上超市。是指经公开招标或公开征集确定入围的供应商，对其所提供产品、服务等相关信息在网上进行维护，采购人在规定的品目范围内在网上实施采购的一种采购模式。

2. 协议供货。是指区本级的汽车采购，采购限额为 200 万以下。

3. 定点采购。是指对采购金额小、数量多、次数频繁的政府采购项目，事先通过公开招标或其它政府采购方式，统一确定一定时期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及其价格、供货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用定点的形式加以明确，各采购人定点范围内进行采购的一种采购模式。

定点采购主要包括：印刷服务类等项目。

4. 在线询价。是指采购人通过网上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采购产品信息的需求和询价单，让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表和报价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模式。

5. 反向竞价。是指采购人通过网上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由采购人明确确定一个采购品牌及规格型号的商品，由多家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依次出价，最后由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出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模式。

（二）项目采购

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

三、政采云平台系统采购计划编制要求

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先按《柳南区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报送审批，审批通过后在政采云采购计划模块进行政府采购预算和方式审批备案，备案时需上传请示性公文处理单。

政采云采购计划主要流程：采购部门编制采购计划并自审→财政局采购办备案→采购计划备案成功）

四、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

（一）电子卖场采购操作流程

电子卖场系统各功能模块的采购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请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操作指南》进行学习。

1. 网上超市采购主要流程。申报采购计划（如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计划—采购计划分派（如需）—选择商品—生成订单（网上合同模板由采购单位选择）—订单收货—订单验收—创建结算单—提交审核—结算单审核—结算备案。

2. 定点采购主要流程。申报采购计划—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计划—采购计划分派—经办人创建联系单—供应商联系单确认—

供应商按合同模板起草合同—经办人确认合同—审核人审核合同—合同备案。

3. 在线询价采购主要流程。申报采购计划—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计划—采购计划分派—发起询价单及审核（商品描述三种方式：指定参数模板、全自定义、推荐品牌和型号）—供应商报价—采购人成交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及备案。供应商按合同模板起草合同、采购人确认审核、合同备案。

4. 反向竞价采购主要流程。申报采购计划—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计划—采购计划分派—创建反向竞价单（或直接在网商品中选择一个确定的商品）—供应商竞价—采购人成交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及备案。供应商按合同模板起草合同、采购人确认审核、合同备案。

（二）项目采购主要操作流程

申报采购计划—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计划—业主创建委托单—代理机构受理—采购计划分派—生成项目—采购文件制作—采购公告—供应商报名—专家抽取—开标评标—采购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合同创建—合同公示—合同备案。

五、电子卖场采购规则

（一）网上超市采购规则

网上超市实行直接订购。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通过网上超市系统发起订购，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网上超市直接订购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 万元）以下。

（二）定点采购规则

定点采购范围及数额标准：按《柳南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三）在线询价采购规则

采用在线询价采购方式的，原则上不得指定品牌、型号；如确需明确品牌、型号的，应当推荐 3 个及以上。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需求内容，生成询价单或竞价单，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在线询价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 万元）以下。

1. 在线询价单发起类型分自定义需求、指定参数模版、推荐品牌及型号 3 种类型。

一是自定义需求。复合类项目可采用自定义需求方式，即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商品的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制定采购需求，并发起询价。

二是指定参数模版。商品的技术参数精细化要求较高的项目可采用指定参数模版方式，即采购人根据商品类目对应的属性及参数模版制定采购需求，并发起询价。

三是推荐品牌及型号。以上两种方式均不适合的，采购人可采用推荐品牌及型号方式，但推荐商品品牌数量应不少于 3 个，并将商品品牌、型号以及属性值、数量等作为采购需求要求发起询价，供应商应仅就推荐品牌进行报价。

2. 在线询价应发布采购公告。在线询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报价截止之日，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在线询价响应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 3 家。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直接放弃询价结果或转其他采购方式，也可将在线询价截止时间顺延 3 个工作日。

4. 在线询价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即询价响应时间截止后，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报价时间较早者为成交供应商。单一商品在线询价项目的最高限价应为同时段网上超市该商品的最低价格。

供应商响应报价期间，采购人不得随意改变询价单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如确需改变技术和服务要求，则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价截止时间。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柳南区财政局报告。

（四）反向竞价采购规则

反向竞价采购适用于采购需求为同一品牌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明确确定一个采购品牌型号的商品（或直接在网上商品中选择一个确定的商品），由多家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依次出价，最后由出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反向竞价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 万元）以下。

1. 反向竞价需发布采购公告。反向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至供应商竞价开始之日，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反向竞价采用公开竞价方式。供应商不需提前报名，应当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报价，在竞价时间截止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反向竞价商品在网上超市有相同产品的，应以网上超市最低价作为反向竞价起拍价。

反向竞价供应商不少于 1 家，但反向竞价的商品在网上超市无相同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应不少于 2 家。反向竞价失败的，采购人可重新发起竞价或转网上超市采购。

（五）电子卖场订单合同和结果公告

1. 网上超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即时生效，订单具有合同效力。采购人与供应商可以在线签订采购合同，如需纸质合同可在线打印经双方盖章后存档。

2. 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如需纸质合同可在线打印经双方盖章后存档。

3.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将撤销理由提交柳南区财政局备案。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结果撤销的，应发布采购结果撤销公告。

4. 采购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结果信息推送告知所有参与该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于 2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

六、工作要求

1.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采购人应建立健全

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电子卖场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管理，按计划或实际需要合理选择电子卖场采购方式，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价格更低的商品或服务。

2. 采购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项目预算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多次采购规避公开招标，但特殊项目无法一次完成采购的项目除外。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采购、定点采购应当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实施线下采购和成交。

3. 采购单或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按协议、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采购人应及时予以确认。

4. 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

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5.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发起结算，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电子卖场采购在未实现在线结算之前，如结算单状态显示“已完结”，表明线上交易流程已完成，采购人支付环节与原来线下操作模式相同。

6. 采购人验收后，发现供应商违约或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或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有违约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诉，由财政部门进行协调、处理，系统运维单位应予配合，并将处理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系统发布合同备案，采购单位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进度款）。

8. 采购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用户登录后“首页 - 服务与培训 - 帮助中心 - 操作指南 - 文档教程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file/index.html)”下载有关操作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实施采购。

七、其他事项

1. 政采云平台域名：www.zcygov.cn，服务电话：4008817190，柳南区财政局电话：0772-3713553，柳南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2-3718753，钉钉柳南区政采云交流群（33806435），QQ 柳南区政府采购群（985393648）。

2. 请各单位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0〕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 号）开展工作。

3. “政采云”操作手册请到“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